

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

一、為辦理刑法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(構)，由各檢察機關遴選後，層報法務部備查。

三、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得經各該檢察機關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。

前項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得逕行填寫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登記表」，登記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。

第一項之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基於公益之需要，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，逕向其所在轄區之檢察機關(觀護人室)索取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申請書」，提出申請。經審查核准者，由各該檢察機關函文列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。

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於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事項時，應接受各該檢察機關之督導，若有不適任事由，得由各該檢察機關終止之。

四、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執行社會勞動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檢察機關發函予指定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與社會勞動人，並敘明指定向執行機關(構)報到之日期。社會勞動人應於指定之日期向執行機關(構)報到，執行機關(構)於社會勞動人報到執行時，應查驗其身分無誤並告知執行勞務之相關規定，令其在「社會勞動工作日誌」人別欄詳細填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繳交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(一張黏於「工作日誌」，一張黏貼於「執行手冊」)，並開始實施社會勞動。如社會勞動人未到場執行時，應速通知各該檢察機關處理。

(二)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，執行機關(構)均須令其於「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」簽到退。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，執行機關(構)應填寫「社會勞動工作日誌」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；及在「社會勞動執行手冊」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。

(三)執行機關(構)於結案時，應將「社會勞動工作日誌」隨函回復各該檢察機關。

(四)執行機關(構)辦理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之期間，由檢察機

關派員負責連絡、追蹤、管理與考核。執行機關（構）在執行之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疑義或影響執行機關（構）安全顧慮時，亦得隨時向各該檢察機關請求協助或支援。

(五)社會勞動人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，並應遵守各該檢察機關訂定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。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，執行機關（構）應即向各該檢察機關函報。

五、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執行社會勞動之處理原則：

(一)執行機關（構）應指定專人承辦並督導管理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，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。

(二)社會勞動之執行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內為之，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惟經執行機關(構)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，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，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，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

(三)執行機關（構）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，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。

(四)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相關之交通、膳食、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等費用應由其自理。

(五)執行機關（構）執行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，如有困難或疑義，得請各該檢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(六)執行機關（構）不得向社會勞動人提出非自願性募捐或索取其他不正利益。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，應係與其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，不得涉及個人利益、政治色彩或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。

(七)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社會勞動人之秘密者，應注意保密。

(八)執行機關（構）因故應行終止或退出執行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該檢察機關並返還個案相關文書，俾便為適當之處置。

(九)執行機關（構）執行社會勞動所需之設備及器具耗材，由執行機關(構)支應為原則。

六、各檢察機關為瞭解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執行情形，得不定期前往該執行機關（構）進行訪查。

七、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執行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，各該檢察機關

得建請其主管機關給予該項業務有關人員為適當之獎勵，如執行機關（構）表現績優，符合表揚標準者，將於每年司法節予以公開表揚，表揚標準如後：

- (一)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一百名以上者，由法務部予以表揚。
- (二)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五十名以上未滿一百名者，由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。
- (三)於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二十名以上未滿五十名者，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表揚。